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  
注意事項」第2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年6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之評審期間，<u>為</u>送審教師<u>取得</u>前一等級<u>教師資格</u>後<u>且</u>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u>最近</u>七年<u>內</u>之相關表現。</p>	<p>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之評審期間，<u>以</u>送審教師前一等級後<u>至</u>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u>往前</u><u>逆算本校現任職級</u>至多七年之相關表現。</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放寬僅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則不限之規定修正本點，非屬專門著作亦不限以本校名義發表。</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 注意事項」第 2 點修正條文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院教評會)得以順利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審查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之評審期間，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最近七年內之相關表現。
- 三、非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應併同專門著作送相同之審查人評審。
  - (二) 送校外審查時，應註明本校著重升等教師於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項成果表現，請外審委員於總分(採百分制)範圍內，以「專門著作」佔 66.7%、「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佔 33.3%比例，依據送審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成果表現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評定一個評等及對應之分數。
  - (三) 非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表併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表訂定之。
- 四、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訂定非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具體明確門檻規定及量化點數對應之評分範圍，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教評會應依前項自訂門檻規定審查非專門著作，通過門檻者始依前點規定併同專門著作送教務長辦理校外審作業。  
校外審通過後，院教評會依第 1 項自訂規定評定非專門著作成績。
- 五、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